

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共計44校(9校為國立校院，35校為私立校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招生科組及名額請詳閱簡章

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16976號函辦理，
蘭陽技術學院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停止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計算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5志願為一群：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 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0.5.14(含)前為限
	服務 學習	15	15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小時得 0.25 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 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 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 A 、 B ⁺⁺ 、 B ⁺ 、 B、 C 6.4分、6分、5分、4分 、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 、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教育會考積分採計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各招生學校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查詢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五專科組志願，總積分上限為101分；
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五專科組志願，總積分上限為68分。
- 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各科3等級4標示及寫作測驗級分數皆仍將作為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報名費：一般生3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120元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5(三)
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	5/18(二)16時前
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5/24(一)10時~6/1(二)17時
查詢成績及級距(不含會考成績)	6/1(二)10時~6/2(三)12時
志願選填登記	6/3(四)10時~6/8(二)17時
查詢成績及級距(含會考成績)	6/4(五)15時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6/10(四)9時起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6/15(二)15時止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表填寫範例

學校代碼
403506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10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適用，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small>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 (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small>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 明湖 國中					學校代碼					
4 0 3 5 0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簡章第153~156頁

勾選是否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競賽及弱勢身分
等2項，請勾選
浮貼證明文件，
並將相關證明文
件黏貼在報名表
背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其餘各項請勾選
國中學校證明文件
110學年度五專
入學專用優先
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項目積分
證明單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請報名學生及家長簽名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積分證明單為報名必備，欲報名五專免試入學者，務必於5/10~5/17至註冊組登記申請。

(1)免貼繳款證明。校內報名時繳交現金，由學校統一匯款

(2)校內報名免貼學歷證明

(3)浮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或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4)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必備)一定要有學校教務處核章

自(6)起依序浮貼競賽獎狀等證明，以利招生委員會核算積分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招生簡章第150、160頁)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亞洲運動會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9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聽障連綿林匹克運動會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世界運動會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